陆川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我已阅读《陆川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》，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已知晓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场报名前已进行了自我体温监测。在现场报名前14天内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，本人及时就医，并能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。

二、参加现场报名、面试、体检等每一个环节的前14日内未到过境外、中高风险地区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和直辖市城区或直辖市的街道/镇、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，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复阳病例、密切接触者等人员。

三、本人已如实申领了广西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，能够在报名、考试、考核和体检等每一个环节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四、本人在考前充分了解报名的防疫要求，并自觉遵守现场报名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本人对以上承诺负责，如有与承诺不符或有隐瞒、虚报、漏报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等行为，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考生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